

绍兴市体育局

绍兴市体育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专项审计整改结果的公告

2020 年，绍兴市审计局依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进行了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绍市审报〔2020〕4 号)。审计结果表明，市体育局根据预算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实际，按照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的原则，安排编制了 2019 年部门预算，预算调整和追加经市财政局批准，按要求在网上公开，财务处理基本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但也发现了一些问题，我单位已根据市审计局反馈的意见和建议，采取了整改措施。现将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如下：

一、关于审计查明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1. 2019 年，市体育局本级会议费预算安排为 6.24 万元，实际支出为 2.74 万元，预算执行率 43.91%。主要原因：本着节约的原则，很多会议在局大会议室召开，会议中餐在奥体食堂用餐，大大节约会议成本。

2. 培训费预算安排为 21.6 万元，实际支出 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30.56%。主要原因：2019 年市第九届运动会的召开，为了节约成本，提高工作效率，部分项目的裁判员、教练员培训，依托九运会平台同时展开，不再重复举办培训班。因此，会议费、培训费专项执行率偏低。今后，我局将根据实际情况，在预算编制上合理

安排会议费、培训费。

（二）部分印刷服务采购管理不规范

1. 部分印刷合同签订不规范且未进行收货验收。针对印刷服务采购项目，我局已在 2020 年采购服务项目中进行了整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对合同签订日期、服务内容、供应商履约验收情况等进行了规范。

2. 出版发行费用列支不规范。针对该问题，我局将加强业务处室间的工作衔接，在源头上进行规范，严格规范相关费用的账务处理。

（三）对外课题合作合同签订不合理，管理不到位

为了贯彻市委市政府“打造国际赛会目的地城市”决策部署，我局和上海体育学院合作，先后开展了《绍兴市打造国际赛事目的城市三年行动计划》、《马拉松与城市发展》等课题研究。鉴于上海体育学院为国内公办高校，且课题金额较小，因此签订合同时采用一次性付款。上海体育学院按协议约定提交了课题成果，并根据我们评价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后定稿结题，保证了课题质量，而后课题成果在制定《绍兴市打造国际赛会目的地城市三年行动计划》和宣传推广“越马”中予以了充分运用，成效明显。由于工作瑕疵，结题后没有出具书面的验收证明，已对相关经办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改进。

（四）下属单位违规购买政府服务

主要是 2019 年 11 月 21 日市全民健身指导中心与杭州万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国民体质监测购买服务合

同》。原因在于，近年来我局在年度预算安排中误将此项业务作为一般采购内容交由市全民健身指导中心实施。今后将进行规范，列入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由局机关实施。

（五）下属单位购买大宗器材手续不完整

2019年11月21日，市全民健身指导中心与杭州万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器材采购合同，存在器材验收单上未出具验收意见等情况，针对该问题，市全民健身中心立即进行了整改，在今后工作中，我局将完善相关制度，督促下属单位认真执行有关制度，确保制度执行落到实处。

二、关于审计建议的采纳情况

根据市审计局反馈的审计结果我局党组多次召开会议专题听取各直属单位审计整改情况汇报，就整改情况、落实情况多次研究讨论，并将所涉及问题、建议形成书面材料反馈市审计局。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制度建设，明确局办公室（财务室）牵头，每年对财政资金执行情况委托第三方进行内审并延伸至相关协会，同时于2020年10月，重新制定下发了《绍兴市体育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严格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科学、规范、精细、合理的编制预算。同时，不断健全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认真对照执行。



